

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校级教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、附属（教学）医院：

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学校决定开展 2019 年度教学研究立项工作，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实践与探究。现将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立项范围与内容

教学研究立项课题分为培育项目、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。**本年度教学研究不另设申报指南，项目申报应依据教学成果培育计划选题，否则不予立项。**

根据学校师范专业认证相关工作实际，本年度另设师范类专业认证教学改革专题项目若干项，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具体组织实施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- 1、项目由团队申请，须经所在教学院（医院）审核后择优推荐报送教务处。
- 2、项目负责人应为我校在职的教学和教学管理人员、附属（教学）医院在岗带教人员，且须具备承担项目研究的组织与实施工作的能力，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，不得申报。**重点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，或已完成校级一般项目研究任务的中级职称；**一般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。
- 3、项目负责人一次申请教学研究课题不得超过 1 项（确有需要的委托项目除外），已承担教研项目未完成者，不得参加本次申报。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项目的研究。
- 4、申报学院教学改革、人才培养模式与“一流专业”建设等宏观教学改革

类项目负责人须为专业负责人或教学管理工作经历4年及以上。

5、项目目标应明确、具体、可实现，预期成果可量化、具有推广应用价值。

三、组织评审与管理

1、2019年度校级教学改革项目申报配额：重点项目申报各教学院不超过2项、其他单位各1项；一般项目和培养项目申报配额见下表。

教学院	培育项目	一般项目	教学院	培育项目	一般项目
基础医学院	2	3	资环学院	1	2
临床医学院	2	3	经管学院	2	3
五官医学院	1	2	外国语学院	2	3
护理学院	1	2	艺术学院	2	3
药学院	1	2	文传学院	2	3
核化生学院	2	3	教育学院	1	2
电信学院	1	2	体育学院	1	2
医工学院	1	2	音乐学院	1	2
数统学院	1	2	马克思学院	1	2
计算机学院	2	2	图书馆	1	2
合计	培育项目 27 项、一般项目 47 项				

附属（教学）医院申报培育 and 一般项目不受指标限制，原则上经费自筹；重点项目按流程直接向教务处申报。学校各部门、科研机构部门申报培育 and 一般项目归口到相应院部，重点项目按流程直接向教务处申报。

2、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按照《湖北科技学院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进行管理。立项项目学校将给予一定经费资助。项目一经获批立项，不得无故终止，

对无故不完成研究任务或自行终止研究任务的，学校将停止拨款，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报教育教学研究项目。

3、教学项目研究完成后，项目团队须提交《湖北科技学院教学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》、项目研究报告以及相关成果支撑证明材料。教务处组织专家统一组织评审结题。

四、申报流程

1、本年度教学项目中**培育项目和一般项目**由院部按指标组织评审，报教务处审核批准（**为避免重复，请各单位评审时参考近三年立项课题。如有雷同，学校将不予立项**）；重点项目由院部推荐，教务处统一组织评审立项。

2、教研申报材料由各单位统一汇总提交，**不接受个人报送**。所需材料为《湖北科技学院教学研究项目汇总表》1份、《湖北科技学院教学研究项目申报书》（重点项目纸质版5份、其它项目纸质版1份），以上材料同时报送电子版。附属（教学）医院相关资料由医学教育管理办公室汇总后统一报送。联系人：周春林：18986638273，e-mail：5274323@qq.com；截止时间：10月18日。

附件：1、湖北科技学院教学研究项目汇总表

2、湖北科技学院教学研究项目申报书

3、湖北科技学院2016-2018教学研究立项汇总表

湖北科技学院

2019年9月17日